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考條款記載)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而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不保事項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